

# 北京黛丝婚纱店（麦柳飘）等8户个体工商户 听证告知书公告送达

我局调查的北京黛丝婚纱店（110102604226626）、北京英乔服装店（110102604054004）、北京摩悦饮品店（110102604242407）、\*\*\*（蒋传信）（110102604241297）、\*\*\*（刘鸿雁）（110102604146722）、\*\*\*（杜金萍）（110102604105425）、\*\*\*（季金凤）（92110102MA01030T3W）、\*\*\*（方芝）（110102604146691）共8户个体工商户涉嫌登记事项变更，未办理变更登记案件调查终结。我局执法人员于2021年1月12日到当事人注册地址进行执法检查，在该地址未发现当事人的工作人员及办公设备，当事人未在登记核准的住所开展经营活动，查无下落。电话拨打登记电话、年报公示电话、年报联系人电话，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。

以上个体工商户涉嫌变更登记事项未办理变更登记，违反了《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》第三条第一款，依据《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》第三十六条，建议如下处理意见：吊销执照（登记证）。

因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，现对以上8户个体工商户进行公告送达。

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1年6月7日



# 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##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

京西市监西长听告字〔2021〕第0607号

北京黛丝婚纱店（麦柳飘）等8户个体工商户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擅自变更登记事项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检查，当事人经营场所发生变更，经我局责令改正，当事人逾期未办理地址变更或注销登记手续。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个体工商户条例》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情节严重，根据《个体工商户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，作出如下处罚决定：吊销当事人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、第四十二条第一款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暂行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要求举行听证。

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，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焦海滨、王伟 联系电话：010-66036412



个体

序号	企业名称	注册号/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注册地址	备注
1	*** (季金凤)	92110102MA01030T3W	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109号地上第三层宏基业天然珠宝市场F3102号	
2	*** (杜金萍)	110102604105425	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109号地上第四层宏基业天然珠宝市场F4002号	
3	*** (刘鸿雁)	110102604146722	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109号地上第四层宏基业天然珠宝市场F4075号	
4	*** (方芝)	110102604146691	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109号地上第四层宏基业天然珠宝市场F4136号	
5	*** (蒋传信)	110102604241297	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109号宏基业天然珠宝市场四层F4177号	
6	北京黛丝婚纱店	110102604226626	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109号一层南侧	
7	北京英乔服装店	110102604054004	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109号232号	
8	北京摩悦饮品店	110102604242407	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133号B1-E05号	

